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140

17/F, Tower2, Ying Tai Center, No. 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140, China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观意字（2012）第 0108 号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观意字（2012）第 0108 号

**致：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8月22日就公司首发上市事项出具了观意字（2011）第0170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观报字（2011）第0030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或者口头反馈意见及审核需要，分别于2011年10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1年11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1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于2012年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就发行人环保情况等事宜，经进一步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者修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关于鹏翎胶管及其子公司环保核查事项的核查情况

### （一）鹏翎胶管与其子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鹏翎胶管的主业为生产和销售汽车用橡胶软管，其在合肥和成都设全资子公司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从事胶管制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属于橡胶制品行业。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均为鹏翎胶管在主要客户所在地合肥和成都设立的生产基地，其中合肥鹏翎产能规划为年产各类汽车用胶管420万件，成都鹏翎产能规划为年产各类汽车用胶管1000万件。

依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之附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橡胶制品行业”进一步分类为：橡胶加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橡胶靴鞋制造及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等7个子行业。其中，依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橡胶加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两家子公司的生产工序与母公司存在如下差异：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序
1	母公司 鹏翎胶管	1、炼胶（包括一段炼胶和二段炼胶） 2、挤出 3、硫化 4、组装
2	子公司 合肥鹏翎	1、炼胶（仅包括二段炼胶） 2、挤出 3、硫化 4、组装
3	子公司 成都鹏翎	1、炼胶（仅包括二段炼胶） 2、挤出 3、硫化 4、组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段炼胶工序系将自外部采购的合成橡胶、炭黑、石蜡油、二辛酯等按自有配方配比并分别称量后加入密闭装置内进行混炼加工，工作温度为110-130℃，该段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音、废气（混合蒸汽）、炭黑尘（少量泄露）。混炼加工工序仅在母公司进行，由母公司生产出一段混炼胶后配送至两家子公司，再由子公司完成后续的生产工序。子公司利用混炼胶及其

他少量助剂等经过二段炼胶、挤出、硫化、组装的简单工序生产汽车胶管。鹏翎胶管两家子公司的整个工艺过程并不涉及橡胶合成或其他重污染工序，具有对环境影响小的特点。

二段炼胶无加热过程，仅通过开炼机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表面速度相对回转产生热量，使胶料逐渐软化，多次往复，使混合物中各组分进一步混合均匀，橡胶的可塑性进一步增强。在该阶段，对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为噪音。

## （二）鹏翎胶管的环保核查情况

### 1、发行人曾履行的国家环保部环保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0年9月25日出具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281号），同意鹏翎胶管通过上市环保核查。该次上市环保核查的范围为鹏翎胶管及其子公司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但当时的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均属于建设状态而尚未投产。

### 2、两家子公司的环保核查情况

2012年3月27日，安徽省环保厅出具证明文件认为，合肥鹏翎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企业，没有混炼橡胶加工工序，不是重污染企业，且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被环保部门进行过处罚。

2012年5月15日，四川省环保厅亦出具《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在川企业有关环保情况的函》，认为成都鹏翎生产经营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相关情况，且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无环保诉求、信访、上访事件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安徽省环保厅和成都鹏翎属地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均无橡胶混炼工序，两家子公司不属于橡胶加工行业，而属于橡胶零件制造行业。

依据上述安徽省和四川省环保厅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家子公司符合环保核查的相关规定。

### 3、发行人天津厂区的环保情况

依据天津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天津厂区的环保状况仍符合国家环保核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能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监管法律和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的有效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批复时间
1	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	津环保滨许可表【2007】110号	2007年12月28日
2	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	津环保滨许可函【2007】065号	2007年12月28日
3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津滨港环容审（2011）第60号	2011年8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开工建设且尚未竣工验收，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尚在有效期内，无需重新报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国家环保部的上市环保核查；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不属于重污染企业，而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企业；发行人天津厂区的环保状况仍符合国家环保核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文件持续有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二、关于鹏翎胶管其他事项的核查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洪起先生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W  
北京市  
负责人  
韩德晶  
韩德晶

经办律师：

苏波

苏波

何浦坤

何浦坤

王维

王维

2012年5月21日